

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青农大团字〔2019〕2号

关于做好青岛农业大学2018年度五四表彰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团支部：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充分发挥青年典型榜样的示范作用，激励广大团员青年锐意进取，推动我校共青团工作再上新台阶。校团委决定开展2018年度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青年标兵、先进团支部和红旗团支部等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1. 优秀共青团员

(1) 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2) 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

(3)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

(4) 自觉遵守团章，模范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有强烈的团员意识和荣誉感。在2018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

(5) 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善于创新创造，具有艰苦奋斗精神，在本职岗位上成绩突出，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6) 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校园文化建设、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等活动。

(7) 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

(8) 团龄在一年以上。保留团籍的党员不参加优秀团员评选。

2. 优秀共青团干部

(1)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2) 热爱团的岗位，自觉学习青年工作理论团的业务知识，有较好的理论修养和较强的工作能力，善于做团员青年的思想政治工作。

(3) 工作作风扎实，务实创新，乐于奉献，同团员青

年保持密切联系，竭诚服务青年，在团员青年中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号召力。

(4) 能较好完成上级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并带领所在的团组织开展有较好影响的活动，受到学校、学院表扬或表彰。在2018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

(5) 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校园文化建设、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等活动。

(6) 在本支部任职半年以上。

3. 五四青年标兵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品德高尚，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广泛团结青年，在学习、生活及工作等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候选人可按照学术科技标兵、创新创业标兵、文化与体育标兵、道德与精神文明标兵和社会工作与实践标兵五个类别进行推选。在考察推荐过程中，既要注意人选的才能和突出成绩，更要注重人选思想道德的感召力、示范性，大力激发社会正能量。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1) 学术科研标兵

本科生本学年连续两学期学生素质综合测评获得A等级，荣获二等（含）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

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SCI或EI收录论文，或者在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中，以第一作者在学科类别影响因子前十位杂志上发表论文两篇（含）以上；或以前三完成人身份申报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并获得通过。

（2）创新创业标兵

满足以下条件中的部分条件：在省级及以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互联网+”大赛等相关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个人；具有创新创业思维并成功创业，带动身边的同学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创业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的个人。

（3）文化与体育标兵

在省级及以上重大文体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赢得美誉，带动身边同学积极参与文体活动。

（4）道德与精神文明标兵

满足以下条件中的部分条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取得突出成就和实际效果；有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个人突出事迹；长期从事志愿服务并做出突出贡献；自强不息、能够体现出新时期团员青年的优秀品质和精神风貌；长期主动提供无私帮助、在学生中获得高度赞誉，荣获地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个人。

（5）社会工作与实践标兵

满足以下条件中的部分条件：在思想政治教育或学生工

作中取得突出成绩，在校期间光荣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或获得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荣誉称号的个人。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在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获得实践地荣誉表彰；或获得市级以上“社会实践优秀个人”荣誉称号；或获得“校级优秀实践先进个人”且所在实践小队获得“校级优秀团队”荣誉称号的个人。

除以上要求外，本、专科生均要求本学年连续两学期学生素质综合测评获得B等级（含）以上，必修课无不及格门次且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同级同专业50%以内；研究生均要求课程考核无不及格门次（课程成绩不低于70分）、发表科研论文一篇（含）以上。无违纪违规行为。往年已获得该荣誉者，不再重复评奖。

4. 先进团支部

（1）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

（2）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能够按期换届，认真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积极开展团员教育、团员管理、团员发展工作。积极开展“推优入党”工作。

(3) 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工作积极主动，了解和反映团员青年的思想、要求，关心团员青年成长，热心为团员青年服务。

(4) 支部团员青年学习氛围浓厚，遵守校纪校规，支部团员无重大违纪行为。

(5) 支部团员按时缴纳团费。

5. 红旗团支部

(1) 具备先进团支部评选条件。

(2) 工作活跃，有一项以上品牌特色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在所在学院和青年中得到高度认可。

(3) 团支部成员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二、评选比例及名额

优秀共青团员的评选比例为本学院团员总数的14%；优秀共青团干部的评选比例为本学院团员总数的1%；五四青年标兵各学院团委推荐1-2名候选人；先进团支部的评选比例为本学院团支部总数的10%；红旗团支部的评选比例为本学院团支部总数的5%（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

三、评选办法

1. 优秀共青团员的评选，各团支部要按照评选标准和比例，在团员教育评议的基础上，由团支部择优推荐提出初选

名单，支部大会通过，学院团委审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团委批准。

2. 在团员教育评议的基础上，优秀共青团干部需经所在团支部推荐，报学院分团委审核推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团委批准。

3. 五四青年标兵候选人通过自荐，学院团委审核推选，报送校团委。校团委组织遴选，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最终评定出10名人选。

4. 先进、红旗团支部的评选根据《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团支部工作考评指标体系》及《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团支部工作考核附加奖惩评分体系》（附件2、3）进行，各分团委根据各团支部自评情况，组织集中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校团委批准。

四、有关要求

1. 全校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此次评选工作，对拟申报的个人和集体进行认真审核把关，真正把工作突出、群众公认的优秀个人和集体推荐上来。要以此次评选为契机，加强对先进典型的总结宣传推动基层团建工作不断向前发展。

2. 各分团委在申报过程中，要充分听取党组织意见。参照本通知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学院评选工作的具体办法，认真组织评选推荐。

3. 要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督促、指导申报集体和个人认

真、准确、详细、如实填写相应申报表格。申报材料通过团委评优管理系统 (<http://xsgl.qau.edu.cn/>) 报送。

4. 请各分团委严格把握时间进度要求。网上申报结束后，学院需导出汇总表格，于3月25日前将汇总表格纸质版盖章上报校团委（知行楼 317）。逾期不报者，按自动放弃评选处理。

联系电话：86080602

电子邮箱：qdndtw@163.com

附件：

1. 青岛农业大学2018年度五四表彰推荐名额分配表
2.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团支部工作考评指标体系
3.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团支部工作考核附加奖惩评分体系

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2019年3月19日

附件 1

青岛农业大学 2018 年度五四表彰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院	优秀共青团员	优秀共青团干部	五四青年标兵	先进团支部	红旗团支部
1	农学院	137	10	2	4	2
2	植物医学学院	94	7	2	2	1
3	资源与环境学院	216	15	2	5	3
4	园艺学院	117	8	2	4	2
5	动物科技学院	143	10	2	4	2
6	动物医学院	141	10	2	4	2
7	机电工程学院	306	22	2	7	3
8	建筑工程学院	225	16	2	5	3
9	生命科学学院	115	8	2	2	1
10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60	19	2	6	3
11	管理学院	400	29	2	8	4
12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169	12	2	4	2
13	化学与药学院	258	18	2	6	3
14	艺术学院	121	9	2	3	1
15	外国语学院	164	12	2	4	2
16	动漫与传媒学院	205	15	2	5	5
17	理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443	32	2	9	5
18	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	138	9	2	3	2
19	园林与林学院	201	14	2	5	3
20	经济学院（合作社学院）	220	16	2	5	2
21	国际教育学院	70	5	2	2	1

附件 2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团支部工作考评指标体系

团支部名称:

年 月 日

项目	主要观测点	分值	考核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材料目录
一 思想引领 (22分)	1.1 “三会两制一课”执行情况	10	组织开展团员意识教育, 每开展一次活动 2 分, 上限 10 分		
	1.2 主题教育	10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 每开展一次活动 2 分, 上限 10 分		
	1.3 思想动态监测体系	2	及时准确把本支部团员的思想动态, 定期向分团委汇报		
二 组织建设及规范化	2.1 班子建设	10	班子健全、分工明确 2 分; 定期完成团干培训任务 2 分; 建立健全“三会一课”制度 2 分; 建立两委会联席会议制度并执行良好 2 分; 团小组定期开展活动 2 分		
	2.2 推优工作	2	积极开展优团优干评选和推优入党工作 2 分		
	2.3 团籍管理	3	团员迁入、迁出及时转接组织关系 1 分; 做好团员信息统计 2 分		
	2.4 团费	3	及时足额上缴团费 3 分		

管 理 (42 分)	2.5 工作计划、总结	5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设计合理；年终有详细工作总结 5 分		
	2.6 制度建设	2	团支部建设、管理过程中有规范化的制度保障 2 分		
	2.7 骨干培养	8	在校级团属学生群众性组织任主要学生干部的 (详见备注) 2 分/人 (不累计)		
			校级团属学生群众性组织成员 1 分/人 (不累计)		
	2.8 典型选树	4	入选考评年度“身边的青春典型事迹宣讲团”的 2 分/人		
	2.9 资料管理	5	开展活动的文字、音像、图片等资料齐全并能够 及时积累 5 分		
三 服 务 团 员 成 长 成 才 (110 分)	3.1 学风建设 (20 分)	10	学风优良，支部团员必修课有不及格门次扣 0.5 分/门次		
		10	有考试作弊现象的团支部该项不得分，不能参评 红旗团支部和优秀团支部		
	3.2 校园文化活动 (40 分)	20	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校园文化活动，每次 活动参与率达 90%加 5 分		
		10	积极组织参加学校组织的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 节、社团文化节等校园文化活动每人加 1 分		
		10	积极参加全国、全省及青岛市组织各种文化艺术 类比赛每人加 2 分		

	3.3 社会实践活动（15分）	10	组织本支部团员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每人次加1分		
		5	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后能形成高质量的调查报告		
	3.4 志愿服务活动（10分）	10	发挥团员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团员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每次5分		
	3.5 创新创业活动（25分）	10	积极参加各种层次（学院级及以上级别）的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每人次加2分		
15		积极参加“挑战杯”大学生科技学术作品和创业计划大赛，每人次加3分			
四 其它 (50分)	4.1 支部活动的创新性（10分）	10	根据活动的内容、形式、效果等综合评价，分三等记分，分别为10分、6分、3分		
	4.2 宣传工作（10分）	10	建有团支部宣传制度2分；有团支部宣传报道小组3分；及时宣传团支部工作5分		
	4.3 新媒体建设（25分）	10	发动团员青年关注校园微信平台加5分，参与互动活动加5分		
		15	建立腾讯班级微博5分；关注校团委、院分团委、团省委学校部微博5分，及时转发信息5分		
	4.3 安全稳定工作（5分）	5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能够沟通上报及时5分		
	4.4 处分情况		凡受校级各类处分者，一人次扣5分，扣分不限。		
总分（224）		224			

备注：校级团属学生群众性组织主要学生干部包括：1. 校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大学生创业中心副部长以上干部；2. 国旗护卫队、大学生艺术团、文明礼仪宣讲团团支部、队委会成员。

附件 3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团支部工作考核附加奖惩评分体系

项目	检查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材料目录
特色活动的开展	依据特色活动的效果、有创新和突破，并在学院推广的，每开展一项加 5 分，最高 15 分		
参加全国“挑战杯”比赛获奖	按获奖等级（金、银、铜）每人分别奖 50、40、30 分		
参加全省“挑战杯”比赛获奖	按获奖等级（金、银、铜）每人分别奖 20、15、10 分		
参加校级“挑战杯”比赛获奖	按获奖等级（特、一、二、三、优秀）每人分别奖 5、4、3、2、1 分		
其他科技类国家级比赛获奖	按获奖等级（一、二、三、优秀），每人分别奖 20、15、10、5 分		
其他科技类省级比赛获奖	按获奖等级（一、二、三、优秀），每人分别奖 10、8、6、4 分		
其他科技类市校级比赛获奖	按获奖等级（一、二、三、优秀），每人分别奖 5、4、3、1 分		
在非科技类国家级比赛获奖	按获奖等级（一、二、三、优秀），每人分别奖 15、10、5、2 分		
在非科技类省级比赛获奖	按获奖等级（一、二、三、优秀），每人分别奖 5、4、3、1 分		
在非科技类市校级比赛获奖	按获奖等级（一、二、三、优秀），每人分别奖 3、2、1、0.5 分		
在志愿服务活动中获奖	按照国家级、省级、市校级奖励分别奖 50、20、10		
在参与社会实践活动中获奖	参加国家级、省级团队 2 分/人，校级重点团队 1 分/人；获省级优秀个人 5 分/人，校级先进个人 2 分/人		
积极参与学校各项重大活动	参加校级大型活动并表现突出 2 分/人		
发表稿件	在市、校级刊物上发表新闻或理论文章每篇加 1 分/人；在省级每篇加 3 分/人；在国家级每篇加 5 分/人		
减分项目	团支部工作有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一票否决为不合格团支部		
奖惩自评总分			